

招标投标法

条文辨析及案例分析

ZHAOBIAO TOUBIAOFA
TIAOWEN BIANXI JI ANLI FENXI

毛林繁 李帅锋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招标投标法条文辨析 及案例分析

毛林繁 李帅锋 编著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条文辨析及案例分析/毛林繁, 李帅锋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112-15235-3

I. ①招… II. ①毛…②李… III. ①招标投标法-研究-中国②招标投标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1474 号

本书从“阐释语义、规范引导”出发,在作者多年讲授招标投标法基础上,对法律条文逐条从词语语义和语言逻辑上进行了辨析。共 8 章,其中第 1 章概述招标投标社会行为规范;第 2 章~第 7 章对《招标投标法》第一条至第六十八条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按照法律条文、法律条文辨析和延伸阅读 3 个方面逐一进行辨析;第 8 章通过案例分析,对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授予等 6 个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举例分析,适合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把握招标投标法实质,进而规范其操作。本书也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招标采购专业(方向)本科或者研究生教学参考书。

* * *

责任编辑:马 红

责任设计:张 虹

责任校对:肖 剑 陈晶晶

招标投标法条文辨析及案例分析

毛林繁 李帅锋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446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ISBN 978-7-112-15235-3

(233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言

法律是经国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普遍社会约束力的一种行为规范。《招标投标法》作为一部规范、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依法交易，进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法律，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和规范市场经济体系，预防和惩治腐败交易行为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特别是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的理念已渐入人心，并使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意识得到了普遍提高。

守法的前提是懂法，这当中，“人心向善”自觉守法是基础，理解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是根本。实践中，同样一个法律规则，为什么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其根本在于不同的人，其社会实践、理解能力以及所处的环境不同，往往对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语义理解按照其自身利益“想当然”理解，甚至单纯按字面去“望文生义”。实际上，任何一个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放到其所在的法律体系中，按照语言结构的逻辑关系，其含义都是确定和可理解的，这当中的关键在于将一部法律放到整个法律体系中去理解，而不能就一部法律去理解这部法律，因为法律间是相互联系和影响的。

作者先后在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工作多年，并在《招标投标法》施行的第一年进入国内一家大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实践与研究，本着“学以致用”的理念，在采购实践中不断反思，进而把握住《招标投标法》的精神实质，对招标投标法条文语义进行辨析，这也形成了作者从2003年起在国内讲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课程的特有风格，即从法理出发，结合实际案例对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语义进行分析和讲授，以实现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准确把握与理解，这种讲授方式受到了学员的普遍赞同，至今已有5万余人听过讲授，有的还多次聆听作者在不同时期对不同专题的讲授。

我们知道，国务院于2011年12月20日颁布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一起形成了中国的招标投标法法律体系，这使得对招标投标法原则和规则条文语义的辨析成为了可能，正所谓：“辨者辨别也，析者分析也”。本书从“阐释语义、规范引导”这一角度出发，结合作者在国内讲授《招标投标法》的一贯理念，辨析《招标投标法》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语义，以期使读者能够准确把握《招标投标法》实质，引导其招标采购实践。

本书包括8章，除最后一章外，其他章均附有思考题。本书内容可分为以下3部分：

第1部分即第1章招标投标法概述，讲授招标投标社会行为规范，包括招标投标市场、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招标投标法效力、招标投标法原则、招标投标法规则语句结构与语义，以及其他社会行为规范，如文化、习俗、道德、政策和纪律等，以从法理学角度辨析招标投标法。

第2部分由第2章～第7章构成，从《招标投标法》第一条起至《招标投标法》第六

十八条止。作者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该部法律从法律条文、条文辨析和延伸阅读3个方面进行阐述，并结合语言结构逐条进行辨析。其中，条文辨析从法律条文中主要词语语义和语言逻辑入手，结合案例对法律条文语义进行辨析；而延伸阅读则介绍相关法律知识，列举法律条文涉及的背景材料或是一些特别规定，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2013年颁布的，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的调整与修改等，以开拓读者视野。

第3部分即第8章招标投标案例分析，通过案例分析，对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授予等6个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以使读者对《招标投标法》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对应的实际行为增加感性认识，进而准确把握《招标投标法》。

本书内容可满足不同读者群需要。首先，第2、3部分可作为招标投标从业者准确把握《招标投标法》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进而规范其操作行为的参考；其次，将条文辨析中“延伸阅读”部分交由学生课后自学，第1、2部分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招标采购专业（方向）本科或者研究生“招标投标法律实务”课程32学时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者和同行的关心、支持与帮助，作者曾与张治峰、孟玮、黄瑞、张利江、李小林、李吉祥、薛起堂、刘仁和、张作智等同志对一些专题进行讨论与交流，在此对他们的帮助表示感谢；多年来，在讲授《招标投标法》过程中，许多学员就其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在课堂上或课后向作者提问、讨论，这种交流使作者在编写本书时拥有丰富的素材，也促使作者能够站在“学以致用”的角度决定书中内容的取舍，特在此一并致谢！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李帅锋同志参与了本书第6、7两章的编写，故本书以两人合著模式出版。

毛林繁
2013年4月5日

目 录

1 招标投标法概述	1
1.1 招标投标法	1
1.1.1 招标投标市场	1
1.1.2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1
1.1.3 招标投标法律效力	3
1.1.4 招标投标法律原则	6
1.1.5 招标投标法律规则	7
1.1.6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条款概述	9
1.2 招标投标其他行为规范	10
1.2.1 文化	10
1.2.2 习俗	11
1.2.3 道德	11
1.2.4 政策	12
1.2.5 纪律	13
思考题	16
2 《招标投标法》第一章 总则	18
2.1 招标采购制度宗旨	18
2.1.1 《招标投标法》第一条	18
2.1.2 《招标投标法》第一条条文辨析	18
2.1.3 延伸阅读	20
2.2 招标采购适用范围	21
2.2.1 《招标投标法》第二条	21
2.2.2 《招标投标法》第二条条文辨析	21
2.2.3 延伸阅读	21
2.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2
2.3.1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22
2.3.2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条文辨析	22
2.3.3 《招标投标法》第二条与第三条间关系辨析	23
2.3.4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23
2.3.5 最小招标额的数学条件	25

2.3.6 延伸阅读	25
2.4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规避招标	26
2.4.1 《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26
2.4.2 《招标投标法》第四条条文辨析	26
2.4.3 延伸阅读	26
2.5 招标投标活动原则	27
2.5.1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	27
2.5.2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条文辨析	27
2.5.3 延伸阅读	30
2.6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限制	31
2.6.1 《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31
2.6.2 《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条文辨析	31
2.6.3 延伸阅读	32
2.7 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33
2.7.1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33
2.7.2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条文辨析	33
2.7.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主要作用	36
2.7.4 延伸阅读	37
思考题	38
3 《招标投标法》第二章 招标	40
3.1 招标人	40
3.1.1 《招标投标法》第八条	40
3.1.2 《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条文辨析	40
3.1.3 延伸阅读	42
3.2 招标项目	43
3.2.1 《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43
3.2.2 《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条文辨析	44
3.2.3 延伸阅读	48
3.3 招标方式	51
3.3.1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	51
3.3.2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条文辨析	51
3.3.3 《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	52
3.3.4 《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条文辨析	52
3.3.5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区别对比	54
3.3.6 延伸阅读	54

3.4 招标组织形式	55
3.4.1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55
3.4.2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条文辨析	55
3.4.3 《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56
3.4.4 《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条文辨析	56
3.4.5 《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58
3.4.6 《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条文辨析	58
3.4.7 《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58
3.4.8 《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条文辨析	58
3.4.9 延伸阅读	60
3.5 投标邀请	63
3.5.1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63
3.5.2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条文辨析	63
3.5.3 《招标投标法》第十七条	67
3.5.4 《招标投标法》第十七条条文辨析	67
3.5.5 延伸阅读	70
3.6 资格审查	70
3.6.1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70
3.6.2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条文辨析	70
3.6.3 延伸阅读	75
3.7 招标文件	77
3.7.1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77
3.7.2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条文辨析	78
3.7.3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84
3.7.4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条文辨析	84
3.7.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文件补充规定	84
3.7.6 延伸阅读	85
3.8 招标组织	90
3.8.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一条	90
3.8.2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一条条文辨析	90
3.8.3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90
3.8.4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条文辨析	90
3.8.5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91
3.8.6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条文辨析	91
3.8.7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93

3.8.8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条文辨析	93
3.8.9 延伸阅读	93
思考题	94
4 《招标投标法》第三章 投标	96
4.1 投标人	96
4.1.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	96
4.1.2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条文辨析	96
4.1.3 延伸阅读	97
4.2 投标资格	98
4.2.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98
4.2.2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条文辨析	98
4.2.3 延伸阅读	103
4.3 投标文件	103
4.3.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	103
4.3.2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条文辨析	103
4.3.3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	108
4.3.4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条文辨析	108
4.3.5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	109
4.3.6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条文辨析	109
4.3.7 延伸阅读	110
4.4 投标文件送达	111
4.4.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111
4.4.2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条文辨析	111
4.4.3 延伸阅读	114
4.5 联合体投标	115
4.5.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115
4.5.2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条文辨析	115
4.5.3 延伸阅读	118
4.6 投标限制行为	119
4.6.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119
4.6.2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条文辨析	119
4.6.3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121
4.6.4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条文辨析	121
4.6.5 延伸阅读	123
思考题	123

5 《招标投标法》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25

5.1 开标 125

5.1.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125

5.1.2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条文辨析 125

5.1.3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 126

5.1.4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条文辨析 126

5.1.5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126

5.1.6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条文辨析 126

5.1.7 延伸阅读 128

5.2 评标委员会 129

5.2.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129

5.2.2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条文辨析 129

5.2.3 延伸阅读 133

5.3 评标保密工作 134

5.3.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134

5.3.2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条文辨析 134

5.3.3 延伸阅读 136

5.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136

5.4.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 136

5.4.2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条文辨析 136

5.4.3 延伸阅读 138

5.5 评标与定标原则 139

5.5.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139

5.5.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条文辨析 139

5.5.3 延伸阅读 143

5.6 中标条件 147

5.6.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 147

5.6.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条文辨析 147

5.6.3 延伸阅读 148

5.7 否决投标与重新招标 148

5.7.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148

5.7.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条文辨析 148

5.7.3 延伸阅读 150

5.8 中标人确定前不得与投标人谈合同实质性内容 151

5.8.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151

5.8.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条文辨析	151
5.8.3 延伸阅读	151
5.9 评标纪律	152
5.9.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152
5.9.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条文辨析	152
5.9.3 延伸阅读	153
5.10 中标通知书	153
5.10.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153
5.10.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条文辨析	154
5.10.3 延伸阅读	156
5.11 合同签订	157
5.11.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157
5.11.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条文辨析	157
5.11.3 延伸阅读	159
5.12 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161
5.12.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161
5.12.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条文辨析	161
5.12.3 延伸阅读	162
5.13 合同履行	162
5.13.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162
5.13.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条文辨析	162
5.13.3 延伸阅读	165
思考题	166
6 《招标投标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8
6.1 规避招标的法律责任	168
6.1.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168
6.1.2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条文辨析	168
6.1.3 延伸阅读	169
6.2 招标代理法律责任	171
6.2.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171
6.2.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条文辨析	171
6.2.3 延伸阅读	173
6.3 招标人违法限制、排斥投标竞争法律责任	174
6.3.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174
6.3.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条文辨析	174

6.3.3 延伸阅读	177
6.4 招标人向他人泄露保密情况或资料法律责任	178
6.4.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178
6.4.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条文辨析	178
6.4.3 延伸阅读	179
6.5 串通投标以及行贿的法律责任	179
6.5.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179
6.5.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条文辨析	179
6.5.3 延伸阅读	182
6.6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法律责任	184
6.6.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184
6.6.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条文辨析	184
6.6.3 延伸阅读	186
6.7 招标人与投标人谈判实质性内容法律责任	187
6.7.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187
6.7.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条文辨析	187
6.7.3 延伸阅读	187
6.8 评标收受他人好处或透露须保密事项法律责任	187
6.8.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187
6.8.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条文辨析	188
6.8.3 延伸阅读	189
6.9 招标人不依法确定中标人法律责任	191
6.9.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191
6.9.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条文辨析	191
6.9.3 延伸阅读	193
6.10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法律责任	193
6.10.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193
6.10.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条文辨析	193
6.10.3 延伸阅读	194
6.11 不依法签订合同法律责任	195
6.11.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195
6.11.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条文辨析	195
6.11.3 延伸阅读	196
6.12 中标人违约法律责任	196
6.12.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196

6.12.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条文辨析	197
6.12.3 延伸阅读	198
6.13 招标投标行政管理规定	200
6.13.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200
6.13.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条文辨析	200
6.13.3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201
6.13.4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条文辨析	201
6.13.5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202
6.13.6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条文辨析	202
6.13.7 延伸阅读	204
6.14 中标无效法律后果	206
6.14.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	206
6.14.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条文辨析	206
6.14.3 延伸阅读	208
思考题	209
7 《招标投标法》第六章 附则	211
7.1 异议与投诉	211
7.1.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211
7.1.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条文辨析	211
7.1.3 延伸阅读	213
7.2 依法可不进行招标情形	215
7.2.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215
7.2.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条文辨析	215
7.2.3 延伸阅读	217
7.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不同招标程序适用	218
7.3.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	218
7.3.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条文辨析	218
7.3.3 延伸阅读	220
7.4 招标投标法的生效时间	221
7.4.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八条	221
7.4.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八条条文辨析	221
7.4.3 延伸阅读	221
思考题	224
8 招标投标案例分析	226
8.1 招标公告	226

【案例 8-1】 某信息中心办公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分析 226

【案例 8-2】 某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公告分析 228

8.2 资格审查 231

 【案例 8-3】 某施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分析 231

 【案例 8-4】 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过程分析 233

8.3 招标文件 234

 【案例 8-5】 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析 235

 【案例 8-6】 某招标文件详细评标标准和方法分析 237

 【案例 8-7】 某招标文件合同结算条款分析 239

8.4 开标 241

 【案例 8-8】 某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接收与开标分析 241

8.5 评标 243

 【案例 8-9】 某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程序分析 243

 【案例 8-10】 某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分析 245

8.6 合同授予 248

 【案例 8-11】 某项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分析 248

 【案例 8-12】 某项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及合同内容分析 24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52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0

参考文献 272

1 招标投标法概述

本章目的：招标投标作为一种市场交易行为，受法律、文化、习俗、道德、政策和纪律等社会普遍认可的具有一般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约束，本章对招标投标相关行为规范进行了概述，包括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民法与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律原则、法律规则语句结构和语义，以及文化、习俗、道德、政策、纪律等其他社会行为规范，以使读者了解招标投标法理，进而为辨析招标投标法条文规则及其语义打下基础。

1.1 招标投标法

招标采购是市场经济制度下的一种竞争交易制度，《招标投标法》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并通过竞争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一部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

1.1.1 招标投标市场

市场经济是利用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优化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体制，招标采购则是利用招标投标市场作为交易载体，进而择优的一种采购手段。这当中，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是招标人和投标人，包括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客体即交易客体，指工程、货物或服务。

市场基本交易原则是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从不同方面规范市场上买卖双方的交易方式和交易行为，这当中，诚实信用是市场交易的基础，这里，“诚”即诚实诚恳，指主体真诚的内在道德品质，“内诚于心”；“信”即信用、信任，指主体“内诚”的外化，“外信于人”，其基本含义是指诚实无欺，讲求信用。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市场交易需要遵守的道德规范，更是为人处世的根本。在此基础上，招标投标交易增加了一项“公开”原则，即要求招标投标交易依法必须公开事项，按照法定程序和途径公开，使“交易置于阳光下”，以便于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预防腐败交易。

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用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招标投标法》正是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交易活动的一部法律，其作用表现在：①规范招标人、投标人的交易活动；②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③提高投资经济效益；④保证项目采购质量。

招标投标市场作为招标人、投标人进行交易的载体，主要有两种形式：①有形招标投标市场；②利用互联网技术的无形招标投标市场，不管是哪一种招标投标市场，都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同时，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其宗旨是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1.1.2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1. 法律

什么是法律？法律是经过国家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且由国家颁布实施的，用以规定当事

人权利和义务且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这当中，“法”指整个制度，“律”则指具体的行为准则。法律调整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即：①行为指引作用；②评价作用，即判断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③预测作用，即对未来行为及其结果的预知作用；④教育作用；⑤强制作用，即通过国家强制力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一部法律都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法律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是从实际行为抽象概括出来的一种普遍行为模式，对所有行为人均适用，不允许有法律规定外的特殊，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的“规范”指法律采用“必须、应当、有权、可以、不得、禁止”等词语为行为人提供行为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进而规范其行为，其中，“必须”和“应当”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有权”、“可以”行为是授权性规范，而“不得”、“禁止”行为则是禁止性规范；②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即法律具有“国家意志”，从而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不同；③法律规定行为入权利和义务；④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即对违法行为视情节施以不同的追究与制裁，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2.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指国家现行招标投标法律规范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统一整体，其构成模式如下：①《宪法》；②《招标投标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④招标投标地方法规，即省、自治区、直辖市、省或自治区政府所在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颁布的招标投标相关地方法规；⑤国务院部门颁布的招标投标相关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联合规章和部门规章；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颁布的招标投标相关规章；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其派出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招标投标规定、办法等。

3. 招标投标法律分类

招标投标法律可分为以下3类：

(1) 实体法与程序法。这里，实体法指直接规定主体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或者法律权力、法律责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刑法》等；程序法是规定主体在其实体法中的权利、义务或者权力责任实施程序的一类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2) 一般法与特别法。这里，一般法指在社会常态下，对整个国家、社会上的所有人或事均普遍有效的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等；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事，或者在特定的地区、时间内适用的法律，如《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如与《民法通则》、《合同法》相比较，《招标投标法》是特别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是一般法。

(3) 国内法与国际法。这里，国内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国际法则指若干主权国家参与制定的，或者国际公认的、调整国家与国家关系的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表现为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等。中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在签署时明确表示保留的条款，国内法优于国际法，否则，国际公约或条约优先适用，这在法律中具体明确。例如《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

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这说明只要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则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可以适用其规定，反之，国内法优于国际法，即《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优于贷款方、资金提供方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1.3 招标投标法律效力

1.1.3.1 招标投标法律效力及效力等级

法律效力分为4种：①对人的效力，例如《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及其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投标人及其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人员、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人员的效力；②对事的效力，即明确行为和事项的效力，确定不同法律之间的调整范围界限；③空间效力，即在哪些地域、地区、空间有效力，例如，《招标投标法》适用于中国境内；④时间效力，即法律何时生效及其溯及力，也就是法律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例如，《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施行，不具有溯及力等。

招标投标法律效力等级是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不同法律在效力方面的等级，即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的编号①～⑦，并称编号小的法律位于编号大的上位，如①中的法律位于②和③中法律的上位，同时，称②和③中的法律为①的下位。

确定招标投标法律效力等级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原则1：宪法至上原则，即任何法律依据宪法制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宪法，否则其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原则2：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即效力等级中，居于上位的法律效力优于居于下位的法律效力，例如，《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效力优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于地方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等。

原则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即同一机关就同一事项制定的法律，后制定的法律效力优于先制定的法律。

原则4：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即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法和一般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例如《招标投标法》与《合同法》相比作为特别法，其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规定就优于《合同法》中的相应规定。

原则5：法律解释与法律效力相同原则，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与法律有同等效力。

1.1.3.2 《民法》与《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活动是招标人和投标人间的一种民事交易活动，须遵循民法“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序良俗”等的民事法律原则。

1.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为招标人和投标人，为民法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民事行为实行代理的，代理人及其行为须满足民法规定的条件，例如，民法规定，代理人应当持有被代理人委托，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第三人串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等，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